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70

债券简称：百达转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立新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达控股与创立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控股根据分立方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303,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过户给创立新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021 年 1 月 13 日，百达控股和创立新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截止本公告日，百达控股仍持有公司 51,896,0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创立新科持有公司 15,303,9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